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第44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940号建议的答复

王明生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在大同示范“新能源+储能”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储能是构建智能电网和实现能源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技术，能够为电网运行提供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需求响应支撑等多种服务，是提升传统电力系统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储能能够显著提高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水平，是推动主体能源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更替的关键技术。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7〕1701号）和《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年行动计划》（发改办能源〔2019〕725号）精神，积极推进我省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增强山西电网调峰能力，改善火电机组运行条件，促进了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的消纳。

针对您提出的三条建议，具体答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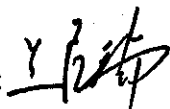
一是我局将以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配合省能监办，与省发改委等有关单位，加快推进“新能源+储能”试点，推动我省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对大同市优先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二是积极推进浑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进项目早日进入核准流程，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评估审核，争取早日核准。

三是推进大同市“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根据山西省新能源发展规模，鼓励风电场、光伏电站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推动储能系统与新能源项目联合参与电网运行优化；根据用电负荷增长，有序开展火电储能联合调频项目，火电机组选择合适的商业模式建设火电储能调频项目参与调频辅助服务市场；积极鼓励用户建设用户侧储能项目，在获取经济效益的同时保证用户供电的持续性与可靠性，改善用户侧电能质量。

四是配合相关部门完善促进储能技术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支持储能项目以单独的市场主体身份参与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市场，完善储能项目交易机制，提高储能项目收益水平。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张秀荣

承 办 人：崔 健

联 系 电 话：03514117283

